

附件1

苏医保函〔2024〕179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数据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效办成就医费用报销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数据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江苏省高效办成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高效办成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4〕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医保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立足群众实际需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进一步推动标准统一、业务协同，通过“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次提交、一网办理”，实现就医费用报销高效办理，着力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江苏医保品牌，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中具体事项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参保人在申请办理就医费用报销事项时，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二）办理方式

1. 线上“一网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置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模块，可以同步自主选择填报就医费用报销登记信息，采用“一表申请、系统推送、联动办理”的服务模式，实现“一网通办”。

2. 线下“只进一门”：各地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一站式集成服务。

3. 诉求“一线应答”：在江苏 12345 热线百科开发建设“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主题信息问答，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各地 12345 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主题信息问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 12345 “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省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 12345 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 12345 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办事流程（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贯彻落实国家事项口径规则，梳理各事项业务流程和办理材料。在梳理具体事项的基础上，理顺相关事项办理关系，优化办理流程，形成“一件事”办理流程图。通过医保部门内部数据流转的方式，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附件2），实现“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套材料”。编制办事指南（附件1），同步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

（二）开发统一受理端（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依托全省医保信息平台和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围绕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所涉事项，开发全省统一受理端（包括PC端、移动端、窗口端）。实现智能预填、智能引导、智能预检、智能搜索等功能。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三）改造部门业务系统（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根据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统一受理端建设需求，及时与技术支撑部门联系对接，对应用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PC端和移动端、窗口端内容的统一优化和建设。打通医保信息平台和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的数据通道，对接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办件中心，实现事项办理状态实时反馈、办件数据实时共享。

（四）测试及上线应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组织开展联调测试，及时修改完善业务功能模块，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体验，为全面推广取得经验、奠定基础。组织各地开展系统应用，在设区市统一上线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就医费用报销“高效办成一件事”对提升我省医保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改善群众办事体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建由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医保部门要会同数据部门，严格按照整体部署要求，对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涉及的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测试应用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医保要建立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业务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相应的工作经费。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载体，以简洁、简便方式告知群众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相关信息，并将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结合起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

（四）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医保部门要根据进度安排，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对标对表按时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附件：1.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2.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材料清单

附件 1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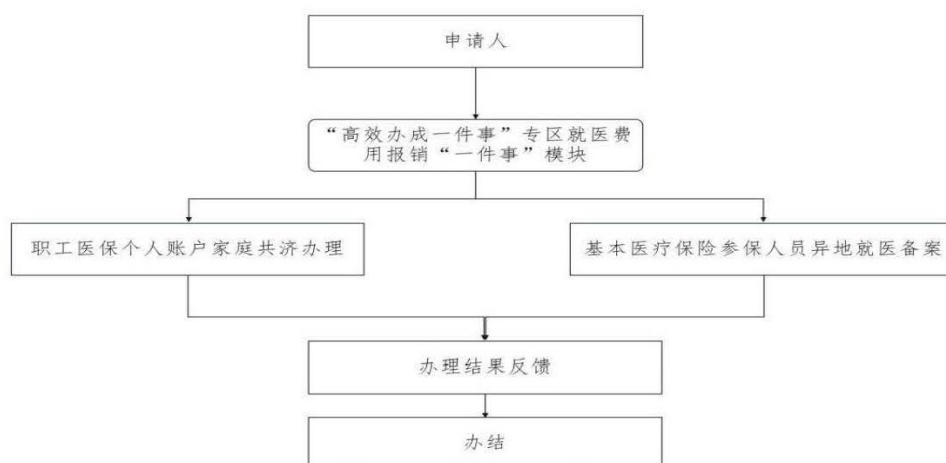
三、受理条件

在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应提交材料

详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材料清单》

五、办理流程



注：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事项在两定机构直接办理。

六、办理途径

1. 线上：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理；

移动端：通过“苏服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和“江苏医保云”APP“一件事服务”专栏办理。

2.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办理。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事项均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端直接结算事项，无需申请办理。

七、办理时限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为即办即结事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事项办理时限为2个工作日。其余两个事项为直接结算事项。

八、办理结果

申请人可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通过“苏服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江苏医保云”APP查询办理结果。

附件 2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材料	适用事项	材料来源
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2	申请人提供
2	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1	申请人提供
3	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2	申请人提供
4	居住证	2	申请人提供
5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	2	申请人提供
6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	2	申请人提供

备注：1.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